

## 嘉義市評選及表揚體育績優團體及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9299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71508133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運動員、教練、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個人、體育志工等，以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表揚類別

（一）傑出運動員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獲選參加亞奧運者。
2. 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榮獲佳績者。
3. 參加全國綜合型賽會(含教育部辦聯賽最優級組)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榮獲前六名佳績者。

（二）傑出教練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培訓選手獲選參加亞奧運者。
2. 培訓選手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榮獲佳績者。
3. 培訓選手參加全國綜合型賽會(含教育部辦聯賽最優級組)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榮獲前六名佳績者。

（三）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人員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有計畫培訓本市選手、辦理體育活動，成效卓著者。
2. 熱心贊助本市體育設施、體育活動經費者。
3. 辦理本市學校、社區體育活動，績效卓著者。
4. 經營本市各項體育隊社成效良好，頗受各界肯定者。

（四）優良體育志工：符合從事體育志工服務時數累計滿三百五十小時以上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五）其他項目(如：推展全民運動獎項)。

## 三、推薦條件：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學校機關員工服務該單位一年以上，服務熱心、品德優良，且所提報成就未獲市級以上表揚者。

（二）傑出運動員獎，球類雙人組及運動舞蹈類雙人組於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榮獲前六名佳績者可同時推薦雙人。

（三）傑出教練者，需為實際擔任該受表揚項目之教練。

四、提報日期：本市各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屬單項委員會，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推薦表（範例如附件）與相關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以便彙整送評選小組評選，逾期不予受理。

五、評選小組：

- (一) 置評選委員五至七人,聘請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 (二) 評選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類別評選。
- (三) 各獎項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以從缺。

六、獎勵：獲獎人員，頒發表揚獎狀或獎座給予表揚。

七、附則：

- (一) 被推薦者不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不另退還。
- (二) 被推薦者於審查期間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關說，得取消其入選資格。